



新闻稿

菲律宾诉中国仲裁案

UNOFFICIAL TRANSLATION

非官方翻译

海牙，2015年4月22日

仲裁庭确定关于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开庭审理的时间

在菲律宾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七对中国提起的案件中，仲裁庭已发布第四号程序令，决定于2015年7月就仲裁庭管辖权问题进行开庭审理。仲裁庭于2015年4月20至21日在位于海牙和平宫的常设仲裁法院召开第三次仲裁庭会议之后，发布了该程序令。

*

正如仲裁庭之前提及，中国政府重申“它不接受、不参与菲律宾单方面提起的仲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七第九条规定，若“争端一方不出庭或对案件不进行辩护”，程序继续进行。第九条进一步规定，在一方不参与仲裁的情况下，“仲裁法庭在作出裁决前，必须不但查明对该争端确有管辖权，而且查明所提要求在事实上和法庭上均确有根据”。

中国于2014年12月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菲律宾共和国所提南海仲裁案管辖权问题的立场文件》，声明仲裁庭对菲律宾的诉求不享有管辖权。中国表明“上述立场文件不得被解释为中国接受或参与仲裁”。

仲裁庭于2014年12月16日注意到中国没有提交辩诉状并要求菲律宾就在其诉状中提到的某些具体问题提交进一步书面论证。菲律宾按要求于2015年3月16日向仲裁庭提交了进一步书面论证。依据仲裁庭《程序规则》和第三号程序令所预期的程序，中国被要求于2015年6月16日之前向仲裁庭提交其对菲律宾补充书面陈述的评论。

在征求当事双方意见之后，仲裁庭在第四号程序令中决定将中国通信（包括立场文件）视为《程序规则》第20条中所谈及关于仲裁庭管辖权的抗辩。第20条做出如下规定：

1. 仲裁庭有权裁定程序中关于管辖权和诉求可受理性的反对意见。
2. 关于仲裁庭无管辖权的抗辩最迟应在辩诉状中提出。即使当事一方已指定仲裁员或参与仲裁员的指定过程，它仍可以提出抗辩。关于仲裁庭越权的抗辩应在被指越权事项在仲裁程序中发生后尽快提出。在任何一种情况下，仲裁庭可以接受未按期做出的抗辩若其认为延迟是合理的。

3. 仲裁庭应将涉及管辖权的抗辩作为初步问题来裁决，除非仲裁庭在征求当事双方意见后认定关于管辖权的反对意见不具有完全初步性质，在此情况下，仲裁庭应将管辖权抗辩和实体问题一并裁决。
4. 仲裁庭应在裁决前开庭审理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若其在征求当事双方意见后决定开庭审理是必要或有用的。

仲裁庭将在2015年7月就中国立场文件中涉及关于管辖权的反对意见进行开庭审理。仲裁庭也会考虑涉及其管辖权和菲律宾诉求可受理性的其他问题。在收到中国可能会于6月16日前对菲律宾补充书面陈述所做的评论后，仲裁庭可以提出进一步问题，要求当事双方在7月庭审中回答。如仲裁庭在7月庭审后认定部分关于管辖权的反对意见不具有完全初步性质，这些抗辩可依照《程序规则》第20条第3款留待后续程序中审议决定。

常设仲裁法院会按仲裁庭指示将有关2015年7月庭审的进一步信息发布到其网站上www.pca-cpa.org。

* *

案件背景资料：2013年1月22日，菲律宾向中国发出将“与中国就菲律宾在西菲律宾海的海洋管辖权引起的争端”提交仲裁的书面通知及权利主张，启动了菲律宾诉中国仲裁案。2013年2月19日，中国向菲律宾提交照会，阐述了“中方在南海问题上的立场和主张”，拒绝接受书面通知并将其退还给菲律宾。本案仲裁庭由五名仲裁员组成，并由加纳籍法官Thomas A. Mensah担任首席仲裁员。仲裁庭的其他成员是法国籍法官Jean-Pierre Cot，波兰籍法官Stanislaw Pawlak，荷兰籍教授Alfred Soons和德国籍法官Rüdiger Wolfrum。常设仲裁法院担任该案的书记官处。

关于案件的更多信息，包括《程序规则》，请查询常设仲裁法院官方网站www.pca-cpa.org。

常设仲裁法院背景资料：常设仲裁法院是根据1899年海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成立的政府间组织，总部位于荷兰海牙的和平宫。常设仲裁法院为国家、国家实体、政府间组织、私人主体间的仲裁、调解、事实调查以及其他争端解决程序提供服务。

联系方式：常设仲裁法院，电子邮箱 bureau@pca-cpa.org